



安徽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皖企服务云) 政策资料汇编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相关政策 知识问答手册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3 年 6 月

编制说明

优质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为帮助广大企业准确了解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相关政策，提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我们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相关政策以问答的方式进行了汇编，供企业在了解政策、争取政策，服务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时参考。因时间关系，本手册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手册的汇编得到了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23年6月

目 录

1.什么是优质中小企业？	1
2.我省对于优质中小企业有什么样的培育政策？	1
3.什么是创新型中小企业？有什么评选条件？何时申报？	1
4.什么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
5.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范围有哪些？	3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专”、“精”、“特”、“新”分别是什么含义？ .	3
7.什么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指标？	5
8.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评企业应该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7
9.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几年？	7
10.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单位是哪个部门？	8
11.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9
1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9
1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哪八大领域？	11
14.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可获得哪些支持政策？	11
15.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有哪些？	12
16.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奖补政策？	13
17.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推荐的项目，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13
18.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授予对象是哪几种？	14
19.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候选人，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15
20.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候选单位，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15
21.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推荐项目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16
22.省科技奖科学技术合作类的授予对象是哪几种？	17
23.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合作类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17
24.什么是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18
25.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目的和依据是什么？	19
26.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9
27.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依据是什么？	21

28.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有哪些？	21
29.《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工业设计含义？	23
30.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24
31.要求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25
32.什么是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26
33.拟申请组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实施主体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26
34.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领域有哪些？	27
35.什么是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8
36.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28
37.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什么样的评定标准？	29
38.什么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0
39.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有哪些好处？	30
40.什么是“数字领航”企业？	31
41.申报“数字领航”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31
42.成功申报“数字领航”企业后，可获得什么样的政策奖补？	32
43.什么是智能工厂？	33
44.企业申报安徽省智能工厂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38
45.什么是数字化车间？	39
46.企业申报安徽省数字化车间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39
47.什么是绿色工厂？	41
48.申报绿色工厂需满足哪些条件？	41
49.什么是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43
50.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44
51.什么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44
52.企业哪些产品可申报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45
53.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哪些具体要求？	46
54.首批次新材料有哪些申报重点？	47
55.申报首批次新材料，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48
56.首版次软件有哪些申报评定重点？	49
57.申报首版次软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49

58.可申报安徽工业精品的领域有哪些？	50
59.申报安徽工业精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1
60.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52
61.申报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2
62.企业申报安徽省专利奖需满足哪些条件？	53
63.申报安徽省专利奖需注意哪些评价指标及权重？	53
64.企业成功申报安徽省专利奖后，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54
65.申报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5
66.企业的哪些产品属于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56
67.申报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6
68.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57
69.什么是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58
70.申报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8
71.民营企业进入军工市场，需要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四证是什么？	60
72.安徽省“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哪几种？	60
73.什么是《工业“六基”领域》？	63
74.《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哪些产业？	64
75.《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64
76.什么是I类、II类知识产权？	65
77.什么是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65
78.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如何归集？	66
79.科技成果评价包含哪些内容？有哪些认定流程？	68
80.《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新产品是什么？	69
81.安徽省新产品如何命名？	70
82.安徽省新产品有哪些申报条件？	70
83.申报省级新产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有哪些认定流程？	72
84.什么是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73
85.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选标准是什么？	73
86.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3
87.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4

88.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有哪几个等级？	75
89.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该如何进行测评？	76
90.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实施的目标？	77
91.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77
92.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具备的研发条件和要求有哪些？	77
93.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创建方式有哪些？	78
94.“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是什么？	79
95.什么是中华老字号？	79
96.参加认定“安徽老字号”的单位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79
97.什么是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80
98.申报安徽省出口品牌的企业应具备哪些资格条件？	81
99.什么是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81
100.什么是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82
101.什么是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2
102.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范围是什么？	83
103.安徽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对申报主体有什么要求？	83
104.省级生态农场的申报条件有哪些？	84
105.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认定对象有哪些？	85
106.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86
107.什么是华夏奖？.....	88
108.华夏奖的奖励范围有哪些？.....	88
109.什么是“黄山杯”奖？.....	89
110.什么是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90
111.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90
112.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评估依据是什么？	91
113.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的重点支持领域是什么？	91
114.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申报领域有哪些？	93
115.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93
116.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哪个平台申报？	94

1.什么是优质中小企业？

答：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2.我省对于优质中小企业有什么样的培育政策？

答：实施“五企”培育工程。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成长路径，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0 家，遴选省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鼓励各地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补。对迁入安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

3.什么是创新型中小企业？有什么评

选条件？ 何时申报？

答： 1、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

2、 申报条件： 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3： 申报时间：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年申报，二季度、四季度分两批集中公告。

4.什么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专精特新”是指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通过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并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5.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出申请。为方便企业高效快捷申报，尚未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可同时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专”、“精”、“特”、“新”分别是什么含义？

“专”： 专业化（主营业务专注专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精”： 精细化（经营管理精细高效）。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流程和体系，实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形成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者服务品质精良。

“特”： 特色化（产品服务独具特色）。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消费群体，利用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者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新”： 新颖化（创新能力成果显著）。企业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企业产品或者服务属于新经济、新产业领域或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新模式等方面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7.什么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指标？

答：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 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1）专业化指标：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精细化指标：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和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

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4) 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 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②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③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①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②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5) 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

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6)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8.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评企业应该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答：参评企业应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且已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9.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几年？

答：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

到期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10.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单位是哪个部门？

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负责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省经信厅、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出申请，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设区市经信部门对参评企业进

行审核、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后，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按产业领域联合行文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产业领域分别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后，根据年度培育计划确定公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认定，其他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别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部门发文认定。

11.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答：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1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哪

些条件?

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哪八大领域？

答：《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八大领域：

- (一) 电子信息
- (二) 生物与新医药
- (三) 航空航天
- (四) 新材料
- (五) 高技术服务业
- (六) 新能源与节能
- (七) 资源与环境
- (八)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4.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可获得哪些支持政策？

答：(1) 所得税率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相当于在原来25%的基础上减免40%。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3) 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允许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 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有哪些？

答：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简称“省科技奖”）分为自然科学、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合作三类。省科技奖每年度评审一次，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一百八十项。

省科技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重大科技成就奖、技术合作类奖不分等级。对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授予重大科技成就奖，

重大科技成就奖每年度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两名。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16.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奖补政策？

答：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状和奖金。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进步类奖金额为：特等奖 2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技术合作类奖金额为 2 万元。重大科技成就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 40 万元。

17.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推荐的项目，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推荐的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1）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在科学理论上有所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2)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采纳。

18.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授予对象是哪几种？

答：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及重大工程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

(1) 技术发明项目中，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2)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系统、资源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3)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4)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等项目,并产生重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9. 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候选人, 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 科学技术进步类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研究制定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 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很大的技术创新;
-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 (5) 在技术发明中独立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

20. 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的候选单位, 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资

金、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类的候选单位。

21. 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推荐项目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科学技术进步类推荐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上有难度，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行业的领先水平。

（2）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稳定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

有积极作用。

其中，技术发明项目推荐应符合下列条件：

（1）该项技术为国内首创；

（2）与国内已有同类技术相比，其技术思路有创新，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技水平优于同类技术。

（3）经实施，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2.省科技奖科学技术合作类的授予对象是哪几种？

答：省科技奖技术合作类授予在科技合作中对安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境外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开发、科技培训、科技管理等个人或者单位。

23.申报省科技奖科学技术合作类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技术合作类授奖候选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与安徽的个人或者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中,其研究、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安徽进行有效的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对安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向安徽的个人或者单位传授先进科学技术知识、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安徽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在促进安徽与省外、境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建立或开拓了安徽与省外、境外在科技方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交流渠道,并对安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24.什么是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答: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安徽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25.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目的和依据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依据《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作为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依据。

26.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 答：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2年以上。
 2. 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 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1)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且不少于 20 人。

(2)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 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5. 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

27.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依据是什么？

答：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规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等五部门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18〕46 号）进行了修订，《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23〕24 号）是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依据。

28.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有哪些？

答：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 但属于安徽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 30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500 万元）、 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8%。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 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1. 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3.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 技术开发

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五）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9.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工业设计含义？

答：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省各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30.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本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不重复累计）。

(七)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及其他著作权) 15 项以上。

(八)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1.要求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不重复累计）。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且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2.什么是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答：《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所称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是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本省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省工程研究中心是安徽省科技创新基地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

33.拟申请组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的实施主体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符合主管部门发布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具有本省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四）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五）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对皖北地区技术水平突出、成长前景好、带动效果强的产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34.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领域有哪些？

答：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

35. 什么是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36. 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需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

元以上。

37.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什么样的评定标准？

答：（1）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

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38.什么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答：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指属于国家和本省、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能承接国家和本市重大、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机制，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企业。适合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长，数量多的科技型企业。

39.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有哪些好处？

答：（1）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企业无形资产占比越来越高。

（2）提升企业外部竞争优势，达标企业获得信誉的市场通行证，增加企业软实力，比同行业竞争对手更有市场优势。

(3) 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新产品和新技术。

(4) 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提高产品附加值，改善市场竞争地位。

(5) 企业可以全面保护知识产权，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6) 企业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0. 什么是“数字领航”企业？

答：支持获得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构建设备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的技术底座，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的转型成效，打造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41. 申报“数字领航”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申报主体为近5年入选工业

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应在安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42.成功申报“数字领航”企业后，可获得什么样的政策奖补？

答：根据《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安徽省支持制造业重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打造行业应用场景，建设“数字领航”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获得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再分别奖补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43.什么是智能工厂？

答：智能工厂是指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 5 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这五种新模式分别是：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网络协同制造模式、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远程运维服务模式。各模式的关键要素为：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

（1）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数据的集成管理。

（3）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在生产管控中的互联互通与高度集成。

（4）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充分采集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并实现可视化管理。

（5）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

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的优化。

（6）建立车间内部互联互通网络架构，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高效协同与集成，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信息统一平台。

（7）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企业设计、工艺、制造、管理、物流等环节的集成优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的快速提升。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

（1）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可视化和生产工艺优化。

（2）实现对物流、能流、物性、资产的全流程监控与高度集成，建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达到 90%以上。

(3) 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 90% 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 建立制造执行系统 (MES)，生产计划、调度均建立模型，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5)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风险和污染排放的项目，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6) 建立工厂内部互联互通网络架构，实现工艺、生产、检验、物流等各环节之间，以及数据采集系统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的高效协同与集成，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统一平台。

(7)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

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1）建有工业互联网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具有完善的体系架构和相应的运行规则。

（2）通过企业间研发系统的协同，实现创新资源、设计能力的集成和对接。

（3）通过企业间管理系统、服务支撑系统的协同，实现生产能力与服务能力的集成和对接，以及制造过程各环节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

（4）利用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建有围绕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涵盖产品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溯源服务。

（5）针对制造需求和社会化制造资源，开展制造服务和资源的动态分析和柔性配置。

（6）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持续改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不断优化，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生产制造与服务运维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和服务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平显著增强。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1）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差异化的定制参数，

组合形成个性化产品。

(2) 建有工业互联网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通过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实现与用户深度交互，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 建有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

(4) 工业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模块化设计方法、个性化定制平台、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不断优化，形成完善的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

(1) 智能装备/产品配置开放的数据接口，具备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利用支持 IPv4、IPv6 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采集并上传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并根据远程指令灵活调整设备运行参数。

(2) 建立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能够对装备/产品上传数据进行有效筛选、梳理、存储与管理，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提供在线检测、故障预警、

故障诊断与修复、预测性维护、运行优化、远程升级等服务。

(3) 实现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的协同与集成。

(4) 建立相应的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能够为智能装备/产品的远程诊断提供决策支持，并向用户提出运行维护解决方案。

(5)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通过持续改进，建立高效、安全的智能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能够与产品形成实时、有效互动，大幅度提升嵌入式系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集成应用水平。

44.企业申报安徽省智能工厂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1) 在安徽省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省经信委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

(2) 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

要素》) 。

(3)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4)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45.什么是数字化车间？

答：数字化车间是指企业在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实现自动、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等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

46.企业申报安徽省数字化车间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1 ）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 2 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省经信委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

(2) 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 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 50%。

(4)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60%。

(5)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

(6) 物料配送实现自动。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 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

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47.什么是绿色工厂？

答：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目前绿色工厂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类。

48.申报绿色工厂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

国家级绿色工厂申报条件和流程：

(1)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2)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

(3)评价合格的企业，可按所在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方案的要求和程序，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4)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后，

向工信部推荐评估合格、在本地区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工厂企业名单，并随附相关材料。

(5) 工信部将在地方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采用现场抽查等方式，确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示范名单，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申请省级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4) 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5) 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

(6) 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49.什么是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答：区别于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是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发挥供应链上核心企业的主体作用，一方面做好自身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扩大对社会的有效供给，另一方面引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按照产品生命周期要求，对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等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其中涉及供应商、制造企业、物流商、销售商、最终用户以及回收、拆解等企业的协作。

50. 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 (3)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 (4)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5)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 (6)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7)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51. 什么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答：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

得市场业绩的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批次、版次）的整机装备及核心部件、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52.企业哪些产品可申报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答：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要求，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达到省内技术领先及以上水平。

（1）重大技术装备包括：高效节能发电装备、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及港口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大型施工机械、新型轻工机械、民用航空航天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成型加工设备、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电子及医疗专用设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等。

（2）新材料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石墨烯材料、3D打印合金粉末、非晶合金等。

（3）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支撑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中间件等）、生产

制造软件（工业软件、辅助设计与辅助制造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等）、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软件、智能写作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民生服务类：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治理类：政务、交通、环保、城市管理等。其他行业应用：办公、金融、商务、农业等）、新兴平台软件（在线展示营销平台、在线通讯协同平台、多媒体平台、移动APP集成平台、国产软件开发平台等）、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

53.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1）申请单位为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事业单位。

（2）申请产品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特征，并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要求。

（3）符合导向。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并列入安徽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

（4）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

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5) 技术先进。 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 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 质量可靠。 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 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 医疗器械、 计量器具、 压力容器等)， 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4. 首批次新材料有哪些申报重点?

答： 参照《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研制需求清单》(每年更新)， 重点突出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先进化工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稀土功能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 新型能源材料、 前沿材料等新材料的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5. 申报首批次新材料，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企业申报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2）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导向。

（3）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市场前景较好。

（4）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56. 首版次软件有哪些申报评定重点?

答： 参照《 2022— 2023 年度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需求清单》 ， 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1 ）工业软件， 包括研发设计类、 生产制造类、 运维服务类以及工业控制嵌入式系统软件等；

（ 2 ）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等软件及软硬一体化智能终端产品；

（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 主要是机关办公领域、 特定行业领域基于国产 CPU 、 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信息技术创新软件及软硬一体化产品；

（ 4 ）在我省制造强省建设、 政务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具有重大创新、 明显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

57. 申报首版次软件，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企业申报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相应的生产、 设计、 关键部件制造、 组装、 软件系统集成能力，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

全和环保事故。

(2) 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另行下达)导向。

(3) 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市场前景较好。

(4) 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产品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应特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 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58.可申报安徽工业精品的领域有哪些?

答: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制造业产品,遴选一批品质卓越、技术领先、性能优良、用户赞誉、效益良好的“安徽工业精品”。

59. 申报安徽工业精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1）企业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近3年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3）本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高于上一年度。

（4）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5）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6）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7）企业参与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8）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9）拥有国家或省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优先遴选。

（10）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60. 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答：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轻工、食品、纺织、医药、家电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方面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61. 申报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1）安徽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调度云平台上正常报送数据的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

（2）具有持续的“三品”创新能力，企业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投入。

（3）企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在该行业领域内影响力较大。

（4）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3年投入较大。

（5）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生产

线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投资力度较大。近 3 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不良记录。

62.企业申报安徽省专利奖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 参评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需满足的条件有：

（1）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

（2）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无权属纠纷；

（3）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和设计水平高，已经在安徽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省专利奖、省外观设计奖。

63. 申报安徽省专利奖需注意哪些评价指标及权重？

答： 省专利奖评价指标及权重如下：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①专利质量（25%）。评价：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文本质量。

②技术先进性（25%）。评价： 原创性及重要性；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③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④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 社会效益； 行业影响力； 政策适应性。

（2）外观设计专利

①专利质量（25%）。评价：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 文本质量。

②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 设计要点独特性； 艺术性及象征性； 功能性。

③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④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 社会效益； 发展前景。

64.企业成功申报安徽省专利奖后，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1）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各地可以给予奖励。

（2）对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的评选。

（3）获得省专利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在其产品上标注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及优秀奖项目或安徽省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及优秀奖项目的字样和获奖年月。

65. 申报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一）企业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二）有效专利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专利授权量居全省同行业领先或拥有同行业核心专利，近 2 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三）企业经济效益良好，销售收入在全省同行业领先；

（四）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省贯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五）近三年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无制造或销售假冒产品、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且列入异常名录企业不得参加。

66.企业的哪些产品属于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答：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包括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终端产品。

67.申报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1）面向智能制造、社会治理、民生生活、智慧家庭、在线教育、动漫游戏、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信息消费重点应用领域，研发完成并上市销售的软件、智能硬件等。

（2）申报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同时在技术或模式创新上有突破，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同一申报主体申报数量限一件。

(4) 申报产品不得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不得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不得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68. 哪些企业可以申报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答：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分为制造业、服务业两类。

制造业申报推荐重点领域为安徽大力发展的十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智能家电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食品及相关产业、数字创意等。对机械、化工、建材、冶金、纺织、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推荐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优秀企业；对工艺技术领先、细分市场占有率处于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大装备国产化首台（套）产品、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重要创新成果，并形成批量生产的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服务业申报推荐重点领域为安徽大力发展的十大新兴产业有关的高端服务业，包括半导体封装测试、软件、

节能和环保服务业、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体育、健康管理服务、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新媒体艺术、创意设计、电竞、VR 旅游、AR 营销、智慧广电、数字场馆、智能体育、创意文化、文化旅游等；同时在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检测试验、市政保洁、物业管理、科技推广应用、信息技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住宿、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中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服务企业开展培育。

69. 什么是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答：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是限定在安徽省内依法成立，在商标品牌创立、运用和保护上有典型性、示范性，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卓越贡献的企业。它是省内现行商标品牌领域最高荣誉，旨在鼓励、引导和提升企业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

70. 申报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申请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登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企业；
- （二）品牌管理机构、制度和档案健全，品牌管理专兼职人员落实，积极协助政府部门保护和管理品牌；生产经营的产品（商品）或服务，消费者认同度较高；
- （三）近两年使用自主品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品牌商品近两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和利润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内或者省外同行业位居前列，且成长性好；
- （四）使用该品牌商品在省内或者省外同类商品中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良，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 （五）连续使用自主品牌三年以上，权属无争议；
- （六）注重环境和生态保护，低能耗、无污染，重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近两年，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法行为，未因使用该品牌商品质量安全问题而被行政处罚；
- （七）企业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及已经被推介为“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者不在申报之列；
- （八）遵守社会公德，支持公益事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

71.民营企业进入军工市场，需要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四证是什么？

答： 军工四证分别是以下几种：

- （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简称： 国军标认证；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 简称： 保密认证；
 -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 简称： 许可证认证；
 - （4）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 简称： 名录认证。
- 这四个军工资质有先后顺序之分， 国军标认证和保密认证是取得许可证认证和名录认证的前提条件。

72.安徽省“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哪几种？

答：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中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开展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强存储、驱动及射频、微机电系统等专用/通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链，提升集成电路领域核心竞争力。积极布局微显示、量子点、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发展软件服务业。完善上游原材料和关键装备配套体系。

(2) 人工智能产业。布局类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加快突破自主无人系统、情感计算、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等关键技术。建设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拓展人工智能在农业、制造业、教育、医疗健康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3) 新材料产业。实施铜基、铁基、铝基、镁基、硅基、生物基“六基”提升计划，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新材料领域。巩固提升陶铝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长材及优特钢等优势地位。

(4) 节能环保产业。面向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城市垃圾等环境治理重大需求，开发环保技术和装备。重点开发推广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高效节能

技术与装备。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促进光伏制造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5）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工程，围绕“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重点突破整车集成、智能网联、动力电池、电驱电控、氢燃料电池等产品。做强整车企业，培育和壮大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和本地配套能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路网设施及测试试点示范区建设。

（6）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基础装备、工业机器人、新型关键基础零部件，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等先进通用设备，以及农业、能源、矿产开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型工程建设等领域成套技术装备，延伸发展高端装备产品。

（7）智能家电产业。以质量品牌升级带动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传统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监控平台、APP远程控制、电量损耗监管等智能化平台作用，加快实现家电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8）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加快推

进免疫治疗、再生医疗、智慧医疗等现代医疗技术和
服务创新及临床应用。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
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
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9) 绿色食品产业。适应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加速
信息、生物、纳米、新材料技术与传统加工制造技术
的融合，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比例。
强化物联网技术实时动态产品追溯能力、全产业链的
质量管控能力建设。

(10) 数字创意产业。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发挥数字
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的深度渗透和
核心支撑作用。促进游戏动漫产业健康发展。探索工
业设计服务企业新模式。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
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领域融合渗透。

73.什么是《工业“六基”领域》？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标准，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评价指标中有一项：属
于工业“六基”领域。这里的工业“六基”领域包括核心
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
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

74. 《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哪些产业？

答：文件提出要打造万千亿级产业体系。纵深推进“双招双引”，促进补链延链固链强链，构建“多链协同”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的发展生态，把新兴产业打造成优势产业和增长主动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4个万亿级产业以及现代化工、智能家电、绿色食品、钢铁和有色、光伏、节能环保、纺织服装、轻工及制成品、生物医药、新型建材10个千亿级产业。其中，现代化工、智能家电、绿色食品、钢铁和有色等产业达到五千亿级。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超前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深空探测等未来产业，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实验区，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75. 《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围绕“新兴优势、基础支柱、特色先导”3大产业领域，力争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等4个产业实现大幅跨越，为万亿级产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形成10个左右千亿级以上产业，若干个百亿级接续产业。列19个专栏分别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路径、集群培育等。

76.什么是 I 类、II 类知识产权？

答：《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所称“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77.什么是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答：《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所称“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78.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如何归集？

答：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应按照如下方法归集：

(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设计开发成本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一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

(2)各项费用科目的归集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归集口径)

①人员人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又称研发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费等与其聘用或聘用有关的费用。

②直接投入，企业为实施进行研究设计开发建设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发展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可以

测试技术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以经营租赁服务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结构发生的租赁费；用于分析研究方法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有效维护费等。

③折旧费用和长期预期摊销费用，包括为执行进行研究设计开发管理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相关研究开发建设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④设计费用，在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过程、规格和操作特性方面发生的成本。

⑤装备调试费，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⑥无形资产摊销，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⑦委托外部进行研究开发成本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⑧其他费用，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

另有规定的除外。

79.科技成果评价包含哪些内容？ 有哪些认定流程？

答：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企业科技成果评价，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 (1) 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 (2) 评价机构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 (3) 接受评价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4) 确定成果评价负责人。由其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5)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评价机构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评价机构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

(6) 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7) 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8)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80.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新产品是什么？

答： 本办法所称新产品是指：

(1) 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发的产品。

(2) 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产品。

(3) 在结构、材质、工艺性能等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4) 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能替代进口的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

81.安徽省新产品如何命名？

答：安徽省新产品名称由“型号 创新点 名称”构成，彰显产品创新点，具体为一个产品，而非一类产品或生产线。新产品名称中杜绝出现类似环保、智能、高质量、高品质、高性能、多功能等概括性修饰性词语。

82.安徽省新产品有哪些申报条件？

答：（1）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2）在省内首次研制生产，并于近三年内形成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行业管理要求。

（3）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知识产权明晰。

(4) 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通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相关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有明显的性能、价格优势。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不列入新产品认定范围：

(1) 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2) 原产品已经过认定、现无重大改进，并且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进行了重大改进的产品；

(3) 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的；
将一个成系统的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
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

(4) 完全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5) 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

83. 申报省级新产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有哪些认定流程？

答：（1）准备申报材料：

- ①《安徽省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 ②《安徽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 ③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完整的技术鉴定文件；
- ⑤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方面的书面承诺，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窗口。

（4）省政务服务中心经信厅窗口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受理。

（5）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前述有关条款的规定组织审核。

（6）审核通过的，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新产品所属行业，分别征求委内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定决定，颁发《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7）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每个季度集中公示拟认定

的新产品目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向社会公布。

84.什么是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答：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政府在省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包括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质量奖授奖每次不超过5个、提名奖每次不超过10个。

85.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选标准是什么？

答：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对申报个人的评选标准，参照中国质量奖等评选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另行制定。

86.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在本省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87.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在本省区域内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二）有强烈的质量第一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

对提高所在单位、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职能部门界定)。

88.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有哪几个等级？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依据行业特性，分为制造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消费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和其他行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三个类别，从数字化基础、运营、管理、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评价中小企业数字化展开水平，依据企业评测得分，将数字化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企业依据自身实践状况自愿自主填报，评测结果将作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措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规范”第5个评价指标“数字化水平”的评价依据。

评价等级分为以下几种：

(1)一级(20-40分)：展开了基础业务流程梳理和

数据规范化管理，并中止了信息技术简单应用。

(2) 二级(40-60分)：应用信息技术伎俩或管理工具完成了单一业务数字化管理。

(3) 三级(60-80分)：应用信息系统及数字化技术中止数据剖析，完成全部主停业务数字化管控。

(4) 四级(80分以上)：应用全业务链数据集成剖析，完成数据驱动的业务协同与智能决策。

89.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该如何进行测评？

答：企业的测评方法如下：

(1)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自主填报，进行真实性承诺即可获得评测结果。评测结果将作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附件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第5个评价指标“数字化水平”的评价依据。

(2) 根据《评测指标》开发的评测系统(网址为<https://zjtx.miit.gov.cn>)供广大中小企业免费使用。鼓励相关单位采用《评测指标》开展调查研究或运用评测结果。

90.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实施的目标?

答：以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为手段，汇聚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及优势，突出协同配合，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省制造业协同创新网络 and 平台，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竞争能力。

91.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标准，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创新发展新动力，为实现制造业强省目标提供战略支撑。

92.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具备的研发条件和要求有哪些?

答：（一）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硕士以

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 50%。

（二）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0 万元以上，其中近 10 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 50%以上。

（三）近 3 年，在本行业研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 10 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五）有 3-5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93.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创建方式有哪些？

答：一是以龙头企业为中心，依托已有产业技术联盟，或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尤其是转制院所，自愿选择，在构建各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组建；二是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结合，发挥各自

优势，整合相关资源，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法人形式注册的经济实体。

94.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是什么？

答：“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联合主办的大赛，旨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95. 什么是中华老字号？

答：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96. 参加认定“安徽老字号”的单位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参加认定“安徽老字号”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与申报字号一致的商标注册申请；

(二) 品牌创立已有 40 年，并累计经营至少 30 年以上；

(三) 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 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

(五) 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安徽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六)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七) 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控股或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7. 什么是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答：国家标准是包括语编码系统的国家标准码，由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或称国际电工协会，IEC）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员机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地方标准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98. 申报安徽省出口品牌的企业应具备哪些资格条件？

答： 申报安徽省出口品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 (一)申报企业在安徽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 (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三)外贸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上一年度海关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以上且在线交易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
- (四)在境内外均已注册商标，申报商标无争议，申请企业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拥有申报商标专用权。
- (五)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六)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近三年来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无不合格记录，没有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99. 什么是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答：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

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100.什么是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答：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101.什么是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答：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指以利用森林资源为对象，以林产品及衍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为主业，实行产业化经营，经省林业局审核认定的企业。

102.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 凡以利用森林资源为对象， 从事林产品及衍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的， 包括木竹种植与培育、苗木花卉生产与培育、木竹藤加工制造、人造板生产、家具制造、木浆造纸、林产化工、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培育、林下经济生产、森林食品药品生产、林副产品加工、林业生物质材料综合加工利用、森林和湿地旅游， 以及林产品和衍生品专业批发、流通、服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申报条件的企业。

103.安徽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对申报主体有什么要求？

答： 有较大规模基础、与沪苏浙地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具有较强生产、加工、供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市场主体（含产业化联合体、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家庭农场、农批市场等）。基地类型分为生产主导型、加工主导型、流通主导型， 各申报主体按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类型。原则上， 通过创建， 各类

型基地年销往沪苏浙地区的产品销售量应在生产、加工、供应总量的 30%以上。

104. 省级生态农场的申报条件有哪些？

答： 申请成为省级生态农场， 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法诚信经营。主体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主体， 登记注册 5 年以上。生产经营边界清晰， 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 证明文件齐全。无不良信用、严重违法记录， 近 5 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二）生态基础良好。农场主有较高的参与生态农业建设的积极性， 农场土壤质量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产业布局合理， 功能分区清晰， 循环链条顺畅， 主体农产品质量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近 3 年来承担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的优先考虑。

（三）产业初具规模。主体土地集中连片， 面积不小于 30 亩。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 即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拥有自主品牌， 初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追溯系统。

（四）地方重视支持。地方政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重视生态农业发展， 推广应用生态农业技术， 积极构

建生态农业监测体系，主动探索生态农业扶持政策，大力推动生态农场建设。

105.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认定对象有哪些？

答：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对象是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含装配式）、劳务、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独立法人企业。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的申报条件：

（一）社会责任履行方面。企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市场行为规范，企业信誉好，在支持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社会责任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企业经营发展方面。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合理的产业布局；注重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造产值、税收以及吸纳劳动力就业等方面达到本行业本地区领先水平。

（三）企业管理创新方面。企业重视新工艺、新技术、

新材料在项目管理中的综合运用，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并有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

（四）企业建造能力方面。企业在认定周期内承（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含已竣工）有代表我省较高建造水平或有突出工艺能力的成果项目；重视并积极投入新型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五）企业党建及文化建设方面。企业重视党建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形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

106 .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

1 .施工总承包企业

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设计、生产、研发等一体化企业，应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具体申报条件包括：

（1）具有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生产、检测设备齐全，生产工艺、装备先进，且业务范围涵盖装配式建筑设

计、生产、科技研发等 2 种及以上；

(2)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团队素质高，研发投入大。

(3) 应独立自主承担过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且其中至少 1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成熟应用竖向承重构件技术体系；

(4) 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

(5) 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熟练掌握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设计，具备成熟施工工艺工法和可靠的构配件生产能力；

(6) 优先支持具有装配式建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基础设施类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

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开发的产品群众满意度高，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具体申报条件包括：

(1) 开发完成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2) 装配式建筑项目年开工面积占总开工面积 10%

以上;

(3) 优先支持开发过一星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的企业申报。装配率计算和评价依据安徽省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技术规范》(DB34/T 3830-2021)。

107. 什么是华夏奖?

答：“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简称“华夏奖”，于2002年设立。是建设系统以社会力量办奖形式设立的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设奖机构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承办机构为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决策机构为建设行业有关单位组成的奖励委员会。建设部科学技术司作为建设行业科技工作的归口司局对这一奖项进行扶持、规范、协调和指导。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108. 华夏奖的奖励范围有哪些?

答：在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中的：

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建设科技成果；

- 2、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与产品;
- 3、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成果;
- 4、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5、已有科技成果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成果;
- 6、采用新技术、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109.什么是“黄山杯”奖?

答：“黄山杯”奖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为建设规范、设计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工程，工程质量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黄山杯”奖的申报条件有哪些

-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 2、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3、为市级优质工程或交通、水利行业省级优质工程;
- 4、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

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

110.什么是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答：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是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最高奖项，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评选，每3年评选一次，包括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优秀工程建设专项规划、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五个评选类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11.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进行试验、论证，并通过技术审定。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采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3、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相关技术文件

齐全，取得工程建设所需的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并附项目合同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4、申报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单位，必须是工商登记注册在安徽省内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112.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评估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31086-2014)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

113.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的重点支持领域是什么？

答：面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三大领域，重点支持以下方向申报试点，更好满足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绿色化、集聚化、国际化转型升级需求，提高民生福祉水平。

（一）打造高品质生活。落实《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支持打造一批养老、育幼、家政、社区服务标准化品牌。围绕扩大消费需求，支持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康养与旅游深度融合相关标准化试点。

（二）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物流、金融、健康服务、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相关标准化试点。

（三）培育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共享出行等平台经济，以及新零售、文化创意、休闲度假、冰雪产业等体验经济相关标准化试点。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持公共教育、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文化、全民健身，以及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的标准化试点。

（五）引领服务业绿色集约发展。重点支持多式联运、快递绿色包装、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会展等绿色流通、绿色消费领域标准化试点。

（六）促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结合本地区服务贸易优势领域组团式申报试点，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推进服务业标准制度型开放。

114.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申报领域有哪些？

答：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申报领域： 包括科技服务、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金融商务、 电子商务、 新型专业市场、 创意文化服务、 旅游休闲、 健康养老服务等类型。 申报集聚示范区的， 需从现有同类型省级服务业集聚区(2020 年及以前年度认定的) 中择优申报。

115.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登记注册并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各类所有制独立法人企业， 可自愿申报示范基地。 同一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鼓励在文化业态创新发展、 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利用、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共性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装备研发、 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自主知识产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申报示范基地。

116.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哪个平台申报？

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要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t.gov.cn/>）为全国统一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及对应材料。



**安徽省民营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安徽省民营公共
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皖企服务云)**